

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相 关 资 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791395968P

名称 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28号
法定代表人 廖建国
注册资本 伍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10日 至 2026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8年 06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3002320121

冀 (2018) 三河市 不动产权第 0010191 号

权利人	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102国道北侧、雷捷服装厂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1082013011GB001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768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8年05月09日起2088年05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8 05 09

三河市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一、招标地块基本情况

1. 用地位置：位于 102 国道北侧，雷捷服装厂西侧。
2. 用地性质：商品住宅
3. 用地面积：17680m² (26.52 亩)

二、规划设计基本要求：

1. 科学规划、合理使用土地。
2. 总体设计方案的建筑形式、色调要协调统一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须符合燕郊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3. 消防、人防、防震、防洪、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电力、电信、供水、供气等均应符合行业设计规范。

三、规划控制指标

1. 绿地率 $\geq 35\%$ 。
2. 临街须建设公共建筑，公共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geq 20\%$ 。
3. 建筑高度须控制在 50 米以上。
4. 建筑面积要求：新开工建设的商品住房总面积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面积所占比例要达到 70% 以上。
5. 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本地块东西两侧多层建筑正向或高层建筑正向与邻里建筑间距不宜小于 20 米，多层建筑侧向距围墙 ≥ 6 米，高层建筑侧向与邻里建筑间距 ≥ 13 米且距围墙不得小于 9 米；南侧建筑距 102 国道路沿石 ≥ 50 米；北侧建筑与邻

里建筑须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日照间距：河北省三河市日照标准的间距系数为 1.75，住宅间距以满足日照要求为基础，综合考虑采光、通风、消防、防震、管线埋设及避免视线干扰等要求。

7. 用地范围内应设置的公益建筑或附属建筑：

(1) 新建小区建筑规模在 3-6 万 m^2 建筑面积范围的，开发建设单位无偿为居委会提供 150 m^2 的居委会办公用房。建筑规模在 6-10 万 m^2 建筑面积范围的，开发建设单位无偿为居委会提供 200 m^2 居委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0 万 m^2 以上的，开发建设单位无偿为居委会提供 250 m^2 居委会办公用房。

(2) 按现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3) 临街广场及交通：高标准规划设计与建筑物相协调配套的临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做好临街建筑及内部的交通组织。

四、市政配套设施规划设计条件

给水、排水、通讯、电力、供热、供气、有线电视等管线的引入方向为 102 国道。

五、其它要求

1. 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在设计过程中，有关具体事宜及时与有关部门协商。



5

國有土地使用权

中
标
通
知
书

三号地

三河市宏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三河市人民政府批准, 2007年2月8日三河市国土资源局招标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7680 平方米 (26.52 亩), 用途为商品住宅。

2007年3月2日经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招标出让地块的
中标人, 中标价 (土地出让金) 为人民币 2268.99 元/m², 肆仟零壹拾 万
元 (4010.1 万元)。

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土地出让
金总额的 50% (含投标保证金), 与招标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

三河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取走原件一份
穆相抄

5
三号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标 确认 书

经三河市人民政府批准，招标人于2007年2月5日发布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2007年2月27日上午10时30分组织在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楼中会议室进行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经评标小组评定，确定中标人为三河市鼎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就有关中标事项双方确认如下：

一、招标地块座落在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102国道北侧、雷捷服装厂西侧。

二、招标出让土地面积17680平方米（26.52亩）。用地性质为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年限柒拾年，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三、中标价（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2218.079}元/m²，总额为4010万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投标保证金800.0万元）计2005万元，与招标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投标保证金可以抵顶成交的土地出让金。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开发建设利用土地。

四、规划建设要求

- 1、绿地率 $\geq 35\%$ 。
- 2、临街须建设公共建筑，公共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geq 20\%$ 。
- 3、建筑高度须控制在50米以上。
- 4、建筑面积要求：新开工建设的商品住房总面积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面积所占比例要达到70%以上。
- 5、工程建设时间要求：中标人负责中标地块上的一切附着物拆除事宜，并在2007年6月底前进场开工建设，2009年6月底前全部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
- 6、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标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开发建设。

五、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中标人开出的银行支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3、中标人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土地出让金的。

4、中标人未按《规划设计条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时间开发建设并竣工投入使用的。

中标人违约将取消其竞得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收回中标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中标人还须按中标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六、中标人须按规定缴纳招标出让所涉及的契税等一切税费，并按成交价款的 1.25% 向北京坤元拍卖有限公司交纳交易代理费。


招标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

法人代表：



中标人：三河市宏利拍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取走一份

刘是

⑦

三号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 让 合 同



出让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取走原件壹份。刘昊鹰 2018.3.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三河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雷捷服装厂西侧，出让土地面积为壹万柒仟陆佰捌拾平方米（17680 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见附件《招标地块用地红线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商品住宅用地。

第五条 出让宗地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交付给受让人使用，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通上水、通排水、通道路、通通讯、通电、通暖气、通燃气。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柒拾年，自有权政府批准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贰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2268.1 元/m²）；总额为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元（4010 万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计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元（4010 万元）及招标出让所涉及的契税等一切税费，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并经有权政府批准后，当事人双方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管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条 受让人负责该地块上的一切附着物拆除事宜，并在2018年12月底前进场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并经同意，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一条 受让人投资建设的商品住宅绿地率 $\geq 35\%$ ，临街须建设公共建筑，公共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geq 20\%$ 。建筑高度须控制在50米以上。

建筑面积要求：新开工建设的商品住房总面积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面积所占比例要达到70%以上。

受让人必须按照《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区规划设计条件》、中标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线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经有权政府批准后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及相关完税缴税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四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

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设计条件的，必须取得出让人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受让人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以及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限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双方同意补偿标准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八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经出让人认定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且必须完成投资开发总额或开发建设受让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力、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期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根据当时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二十四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 3% 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已缴纳的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使用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在出让土地报经有权政府批准后延期交付土地超过30日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规划建设，延期开发建设的须经出让人同意，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连续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受让人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规划建设要求的，出让人有权按照受让人未完成投资的比例以及规划建设对土地的实际利用面积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报有权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一份，报有关单位一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8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三河市签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为：

出让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住所：三河市迎宾北路 36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 23
号金湘玉

法定代表人：李宏亮

法定代表人：廖建国

电话：0316-3150027

电话：13811431566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

法人代表（签字）：

受让人：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李印怀

2018 年 3 月 15 日

核准文号：燕区经核字（2018）3号

燕郊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关于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伦嘉园项目核准的批复

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伦嘉园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伦嘉园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燕郊经济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雷捷服装厂西侧。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主要建设内容：地上建筑面积 56442.13 平方米，主要建设商品住宅。地下建筑面积 9857.87 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下车库等。该项目占地面积 26.52 亩，总建筑面积 66300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 25374.4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5374.48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燕郊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金伦嘉园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廊规用地 H[2007]063 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委（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项目代码:2018-131091-70-02-000026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方）取得了位于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102国道北侧、雷捷服装厂西侧1768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河市国土资源局（交地方）于2018年5月9日已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方），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接受。

本确认书一式3份，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方）执1份，三河市国土资源局（交地方）执2份。

特此确认。

受让方：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签收人：

刘昊鹰

签收日期：

2018.5.9

燕郊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金伦嘉园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

依据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10行初11号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履行法定义务,2018年3月15日,三河市国土资源局与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17680平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金伦嘉园项目建设,用途为商品住宅用地。

该项目位于燕郊高新区102国道北侧、雷捷服装厂西侧,项目占地面积1768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6.63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6442.13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16226.55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用地符合三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地类为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燕郊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19日

协议书

甲方：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负责拆除中标地块 102 国道北侧、原三河市隆欣锅炉辅机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南侧影响规划实施的现有建筑。共涉及拆迁户七户，总建筑面积 4945.6 平方米。乙方负责与被拆迁户李高升、李高起、三河市隆欣锅炉辅机有限责任公司、农行燕郊办事处共四户逐一签订具有拆除时限（最晚时间不得晚于开发建设建筑物竣工时间）及补偿等内容的拆迁协议。剩余吕晓光、彭志军、康大庆三户由乙方做出承诺，确保在乙方工程竣工前进行拆除。以上工作完成后，甲方为乙方办理开发建设的相关手续。

二、乙方在对商品住宅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同时，抓紧时间对承诺拆除的建筑进行拆除，做到开工、拆除工作同步进行。

三、乙方于项目竣工验收前，须将被拆迁户（李高升、李高起、三河市隆欣锅炉辅机有限责任公司、农行燕郊办事处、吕晓光、彭志军、康大庆）楼房的产权证、土地使用证一并交给甲方，上缴相关管理部门申办注销登记。

四、乙方在南侧商服建筑拆除完毕之前，将用于置换的商服建筑委托甲方监管，并将托管协议报产权管理部门备案监管。

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 2007 年 月 日在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管委会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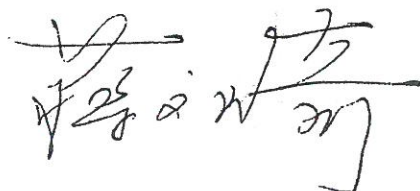
甲方：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07.12.6

燕郊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金伦嘉园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

依据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10 行初 11 号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履行法定义务，2018 年 3 月 15 日，三河市国土资源局与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 17680 平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金伦嘉园项目建设，用途为商品住宅用地。

该项目位于燕郊高新区 102 国道北侧、汉王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1768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6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6442.13 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 16226.55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用地符合三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地类为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燕郊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1

送领导审阅批示笺

时间: 2018年6月25日14时30分

办结时间: 2018年 月 日 时 分

来文单位	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文档管理中心
主要内容	“金伦嘉园”项目报建报告		
办公室意见	<p>请重新编制、重新编制周知</p> <p>殷宏峰 6.25</p>		
领导批示意见	<p>请刘总阅</p> <p>刘总阅</p> <p>冯世强阅</p> <p>6-25</p> <p>李伟洪阅</p> <p>刘知岳 7.2</p>		

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伦嘉园”项目报建报告

燕郊高新区管委会：

2007年3月2日我公司通过土地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位于燕郊开发区102国道北侧、雷捷服装厂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26.52亩（17680平方米），用途为商品住宅，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4010万元。项目名称为“金伦嘉园”。

因种种原因，“金伦嘉园”项目久拖未能开发。我公司于2016年底通过法律程序：廊坊中院2017年4月21日判决三河市国土局履行2007年3月2日《中标通知书》的义务与我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河北省高院于2017年9月18日判决维持原判。时隔11年后，2018年3月15日，三河市国土资源局与我公司就该项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条款均按照该宗国有土地的招标出让条件执行，用地性质为商品住宅，项目名称为“金伦嘉园”。

燕郊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2007年5月9日核发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曾于2012年8月8日做过年检）；2018年5月9日重新审核颁发“金伦嘉园”项目核准的批复。该证审核批准项目占地面积26.52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商品住宅，规划总占地176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442.1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857.87万平方米。

2018年6月5日，燕郊高新区管委会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金伦嘉园”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该证明明确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17680平方米。

2018年6月20日,燕郊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就我公司申请查询“金伦嘉园”项目土地规划用途事宜,书面出具查询结果:该项目用地规划在2016年初已由“商品住宅”调整变更为“商业用地”。

根据“金伦嘉园”项目用地的政府招标出让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其他经政府审核批准的文件,我公司请求管委会按照如下要求办理“金伦嘉园”项目的报建手续:

- 1、将该项目用地规划恢复调整为“商品住宅用地”;
- 2、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廊规用地(2007)063号)燕郊高新区规划建设局2007年2月7日下发的《三河市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燕郊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核发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证号:燕区经核字(2007)3号文件),核准我公司开发该项目建筑面积为6.63万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9857.87平米)。

理由如下:

一、政府应按照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严格履行,依法行政,已经挂牌出让的土地不能单方面违约更改土地规划性质。

二、该项目用地的招标出让条件及《中标确认书》,明确规划建设高度控制在50米以上,限高100米。现在我公司并不要求政府按50-100米建筑高度的规划指标审批,但要求按该项目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所确定的规划指标审批还是有法理依据的。

三、经河北省廊坊中院及河北省高院两级法院审理,终审判决三河市国土资源局应依照该宗用地的招标出让文件及2007年3月2日颁发的《中标确认书》履约;

四、在因政府因素导致的项目手续不完整，烂尾至今未能开发的情况下，规划变更调整的后果不能强加于企业，由企业一方承担。

五、在党中央强调构建诚信社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今天，政府应按当时的招标条件及相应文件履行项目的报建审批。

此致！

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附：1、招标条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确认书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正本》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副本》(2012年做过年检)

7、投促局“金伦嘉园项目”核准的批复

8、国土局关于金伦嘉园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

9、“金伦嘉园”项目土地规划用途查询结果

10、土地出让合同

11、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12、廊坊中院行政判决书

13、河北省高院行政判决书

14、“金伦嘉园”项目平面图

电话：13811431566

徐建国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务会议纪要

第 2 期

燕郊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4 日

时 间：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30

地 点：燕郊高新区管委会一楼中会议室

出 席：梁宝杰 魏瑞喜 魏向辉 李红卫

主 持：梁宝杰

议 决 事 项

1、会议研究讨论了投资促进局提交的《关于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项目产业升级改造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实施办法》，由投资促进局负责

按照会议要求完善相关内容，该《实施办法》为试行办法，以管委会名义起草正式文件上报市政府批复。

汇报人：金伟琪 李建生

列席：高印怀 李淑琴

2、会议研究讨论了国土资源局和燕郊镇提交的《关于审议征地补偿情况的请示》。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燕郊高新区项目征地补偿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1期会议议决事项。由燕郊镇、国土资源局负责，按燕郊高新区项目征地补偿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由国土资源局负责起草正式文件上报市政府。

汇报人：郑伟 高印怀 王福迎

列席：李永丰 卢庆华 张士森 张春英（法律顾问）

3、会议研究讨论了社会发展局提交的《关于提请管委会审议燕郊高新区蓝天幼儿园〈租赁合同〉的请示》。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请示》。由燕郊高新区管委会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蓝天幼儿园签订《租赁合同》。由社会发展局负责做好协议签订的落实工作。

汇报人：李立峰

列席：李永丰 贾金锋 张春英（法律顾问）

4、会议研究讨论了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提交的《关于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金伦嘉园”项目建设的

情况报告》。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报告》。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会议要求对该《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以管委会名义起草正式文件上报市政府。

汇报人：李淑琴

列席：金伟琪 高印怀 张春英（法律顾问）

5、会议研究讨论了市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签订三河市金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补充协议的请示》。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请示》。由市政管理局负责按照会议要求对《补充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经李红卫同志审阅同意后，与三河市金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汇报人：康国海 李本渤

列席：李永丰 张春英（法律顾问）

6、会议研究讨论了市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申请调整三河市燕郊海绵城市-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控制工程 PPP 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请示》。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请示》。由市政管理局负责以管委会名义起草正式文件上报市政府。会议就做好高新区水污染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由市政管理局负责加快办理燕郊海绵城市-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控制工程 PPP 项目内容变更相关手续，并及时向管委会汇报进展情况；二是加强对应急污水处

理站的管理；三是加快办理西五万吨污水处理厂和北部新建城镇五万吨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手续；四是加快推进西五万吨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改造和北部新建城镇五万吨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调试，尽早达到设计要求；五是做好污泥处置工作。

汇报人：康国海 李本渤

列席：李永丰 张春英（法律顾问）

7、会议研究讨论了财政局提交的《关于将燕顺路景观工程、无限 wifi 工程等五项工程列入 2019 年度燕郊高新区重点项目预算的请示》。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请示》。由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预算安排。

汇报人：李永丰

列席：康国海 亢金山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燕区管呈字(2019)87号

签发人: 梁宝杰

燕郊高新区管委 关于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金伦嘉园”项目规划建设的情况 报告

市政府:

2018年7月,我委收到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金伦嘉园”项目报建报告》。该公司报告中提出申请将“金伦嘉园”项目用地规划恢复调整为“商品住宅用地”,并依据2007年《三河市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和项目取得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行规划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委经多方认真研究,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土地情况

2007年2月27日，三河市吉鼎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鼎雄公司”）以带方案投标方式中标取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102国道北侧、汉王路西侧，用地面积为1768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品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为663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442.1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857.87平方米，容积率为3.19。

2007年3月2日，三河市国土资源局向吉鼎雄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署了《中标确认书》，确认中标人为吉鼎雄公司。2007年3月28日，吉鼎雄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为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金伦公司”）。

2007年5月9日，燕郊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向北海金伦公司核发了燕区经核字【2007】3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2007年6月12日，燕郊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向北海金伦公司核发了廊规用地H【2007】06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7年12月6日，燕郊开发区管委会与北海金伦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北海金伦公司负责拆除中标地块的102国道北侧，原三河市隆欣锅炉辅机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南侧影

响规划实施的现有建筑，共涉及拆迁户七户，由北海金伦公司与其中四户产权人签订具有拆迁时限（最晚时间不得晚于开发建设建筑物竣工时间）及补偿等内容的拆迁协议，承诺另外三户确保在工程竣工前拆除，以上工作完成后，为北海金伦公司办理开发建设的相关手续。因上述工作一直未完成，故北海金伦公司一直未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7年4月21日，北海金伦公司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三河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义务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三河市国土资源局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2007年3月2日向原告北海金伦公司所发出国有土地使用权《中标通知书》中所确定的义务，即与北海金伦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河市国土资源局不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9月1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审法院判决国土资源局于该判决书生效后7日内履行2007年3月2日向北海金伦公司所发出国有土地使用权《中标通知书》中所确定的义务，即与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2018年3月15日，三河市国土资源局与北海金伦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8年6月5日向其核

发了《不动产权证书》。

（二）城乡规划情况

根据 2007 年 2 月 7 日燕郊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该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其中规定“绿地率 $\geq 35\%$ ；临街须建设公共建筑，公共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geq 20\%$ ；建筑高度须控制在 50 米以上；按现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条件未对容积率作出明确规定，只对建筑高度规定了下限，并未规定上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三河市燕郊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经三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因编制控规时，该宗地不能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证，无法确定使用权人和宗地的用途，控规编制单位认为，根据该宗地所处区位环境和城市发展的需求，规划为商业性质较为合理，故《三河市燕郊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将该宗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 3.0 ，限高 70 米，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20\%$ 。

二、存在问题

北海金伦公司依据《三河市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强烈要求按商品住宅用途和建筑面积 66300 平方米（容积率 3.19）申报。存在问题一是

2018年3月15日国土部门与北海金伦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之后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用途为商品住宅用地，与现行城乡规划用途不符；二是不符合国家七部委以及河北省委、省政府文件“居住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2.0”的政策。

三、解决建议

纵观该宗地的出让和取得过程，形成上述问题是由于历史各种客观原因造成的，应属历史遗留问题。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解决的原则，从维护政府权威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为了依法妥善解决好此历史遗留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如下：

1、关于土地用途。该宗地于2007年3月按商品住宅用途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核发了《中标通知书》，签署了《中标确认书》，2007年6月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年9月1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后，国土部门与北海金伦公司按商品住宅用途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为其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就上述情况经与《三河市燕郊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编制单位沟通和研究，通过履行《三河市燕郊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的法定调整程序，将该宗地规划用途恢复为居住用地。

2、关于建设规模。经咨询多位律师和法律界专家，均一致认为法院判决具有权威性和溯及力，可以理解为针对该宗地的判决是对用途以及建设规模等内容的全部认可，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均应以法院判决为依据，依法履行相关行政行为。2016年12月国家七部委《关于加强京津冀交界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和2017年3月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京津冀交界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中，提出“居住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2.0”。基于各种历史因素和该宗地的特殊情况以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建议按照新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新下发的《关于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伦嘉园项目核准的批复》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即按商品住宅用途和建筑面积66300平方米（容积率3.19）审批实施。

特此报告。

联系人：于才军

联系电话：3312164

附：1、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第2期）

2、《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伦嘉园”项目报建报告》

3、《三河市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2007年2月7日）

4、《中标通知书》（2007年3月2日）

- 5、《中标确认书》（2007年3月2日）
- 6、燕区经核字【2007】3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2007年5月9日）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年6月12日）
- 8、《协议书》（2007年12月6日）
- 9、《关于加强京冀交界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年12月）
- 10、《关于加强京冀交界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2017年3月14日）
- 11、行政判决书（廊坊中级人民法院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9月18日）
- 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8年3月15日）
- 13、燕区经核字【2018】3号《关于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伦嘉园项目核准的批复》（2018年5月9日）
- 14、《不动产权证书》（2018年6月5日）
- 15、法律建议书（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2018年10月16日）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燕郊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

(共印8份)

三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13期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纪要

时 间：2019年5月27日 下午1:30

地 点：市政府2号会议室

出 席：刘连杰 崔邦文 刘力军 李海滨 王林辉
马美宇 张立新

列 席：张炳静 梁宝杰 雷大庆

主 持：刘连杰

议决事项

一、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扫黑办提交的《三河市关于中央督

导组整改以来工作的情况汇报》、《三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工作的实施方案》。

列席人员：魏向辉 王景军 苏金亮 王春良 刘连启
李 昆 刘海东 金景辉 王 林 毕立恒
李学民 杨建武 刘迅豪 李玉宝 何海江
李振宇 刘学文 王 涛 贾学峰 高 伟
李宏亮 温连庆 刘 福 扈大勇 李化川
郝仲亮 任心旭 于海波 雷建国 王胜国
金伟琪 高印怀 于才军 贾金峰 郑 伟
李 杰 王贵永 李 杰 刘 通 杨 超
张 焱 王富胜 王继东 冯 智 王爱民
张卫忠 赵红程 庞宝锋 王海滨 周铁民
郭 伟 张晓东 王国新 杨占军 杨景海
张凤武 张清轩

汇报人：刘 永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情况汇报》和《实施方案》，市扫黑办负责按照会议意见对该《情况汇报》和《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提交市委常委会议审议。

会议认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和市公、检、法等部门以及各镇的努力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对成绩也不可估计过高，要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复杂性、长期性、艰巨性有清醒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工作标准，继续扩大战果。

会议要求：1.要高度重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工

作,各有关单位尤其是各镇要正视问题,务必汲取上次督导“回头看”的教训,举一反三,在档案资料、问题整改、下沉巡查、基层走访等方面,都要坚决避免发生问题。2.要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对交办的线索,必须重新会诊,重新核查,交办线索“查否”的要确保证据确凿,不出问题;对去年中央督导组反馈的问题,特别是重点案件、重点行业,还有组织建设方面的问题,必须彻底整改到位,要做到全面“回头看”,做到交办案件查有原因、有整改结果、有明确结论。3.要做好资料准备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准备汇报材料,全面、完整收集工作台账、文件资料,包括中央转办、交办线索核查情况的报告、专项整治情况的报告、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报告以及督导整改问题清单、问责建议清单、所列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4.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市两办、政法委、扫黑办负责做好中央督导组服务保障工作。5.要切实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各单位要着重化解信访矛盾和隐患,确保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在河北期间不发生越级上访和冲击督导现场的现象,要密切关注舆论,发现舆情要果断处置。

二、会议审议了燕郊高新区提交的《燕郊高新区管委关于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金伦嘉园”项目规划建设的情况报告》。

列席人员: 魏向辉 王景军 李宏亮 高伟 扈大勇
何海江 李玉宝 李振宇 金伟琪 高印怀
于才军 王海滨 周铁民 郭伟 张晓东
王国新 杨占军 杨景海 张凤武 李卫庭

汇报人: 于才军

会议议定：1.原则同意该《报告》。2.燕郊高新区负责，依法启动控规调整程序，依法为“金伦嘉园”项目办理规划手续。

三、会议审议了燕郊高新区提交的《燕郊高新区管委会、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城办、海关驻燕郊办事处和三河交通局使用的综合办公楼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列席人员：魏向辉 王景军 何海江 李玉宝 李振宇
李宏亮 李学民 刘学文 赵红程 高印怀
于才军 贾金峰 王海滨 周铁民 郭伟
张晓东 王国新 杨占军 杨景海 张凤武
李卫庭

汇报人：高印怀

会议议定：1.原则同意燕郊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华泰公司双方经过磋商达成的处置意见。2.燕郊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按照程序对10亩土地的控制性规划调整为商服用地。3.燕郊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市行政执法局依法履行项目罚没手续；各相关主管部门配合受让人依法依规办理报建、验收和产权登记手续。4.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局使用综合办公楼项目出租使用情况进行审计。5.提交市委常委会议审议。

抄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

抄发：各有关单位

(共印90份)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核准证

证号 燕区经核字[2007]3号

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核准的 ***金伦嘉园项目***

符合《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予以核准。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

项目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

建设地点： 燕郊开发区102国道北侧，汉王路西侧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26.52亩，建筑面积6.63万平方米。

总投资： ***16226.55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07年4月-2008年8月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商品住宅，规划总占地面积176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3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9876.0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6442.13平方米。



发证单位(盖章)
2007 月 日

投资信息编码： 07000000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核准证

(副本)

证号：群区经核字[2007]3号

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伦嘉园项目***

建设地点：燕郊开发区102国道北侧，汉王路西侧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6.52亩，建筑面积6.63万平方米。

总投资：***16226.5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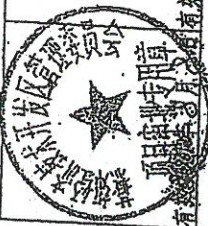


建设起止年限：2007年4月-2008年8月

主要内容：建设商品住宅，规划总占地面积176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3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9876.0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6442.13平方米。

说明

- 1、《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核准证》是企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凭证。
- 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核准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核准证正本应放在项目法人办公场所醒目位置。项目法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核准机关申请领取若干副本。
- 3、核准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核准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4、项目法人应在核准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 5、项目核准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原核准机关申请变更核准。
- 6、项目法人应在核准证有效期内上年度审查日期前30日内到原核准机关进行年度审查。
- 7、核准证被核准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核准项目法人年度审查情况

		
有效期	有效期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07 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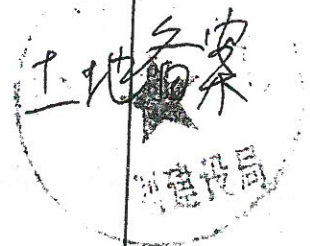
编号 廊规用地 H
[2007] 0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7.6.12



No 0700240

用地单位	三河市北海金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商品住宅用地
用地位置	102国道北侧 汉石桥西侧
用地面积	1768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占地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